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E 包）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3-E

发包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 河南五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五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纬四路隧道等十一条隧道及地道和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消防维保及值守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纬四路隧道等十一条隧道及地道和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消防维保及值守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鑫泰大厦二楼。

3.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3-E。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

（1）隧道、地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火灾报警系统、消火系统、通风排烟系统、防火隔离系统、疏散逃生系统内所有消防设施和空调系统的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水灾疏散指示标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纬四路下穿中州大

道隧道消防值班站点、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值班站点值班值守工作；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的消防设施和空调系统的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年度检测（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不低于一次全面检测，并向发包方出具检测报告；

（3）组织技术人员对隧道消防设施设备开展定期（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检测，并留存相关档案资料；

（4）对达到充装条件的灭火器进行再充装；

（5）对隧道及管养基地的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每年至少两次。

6. 项目承包范围及要求：

6.1 项目承包范围

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消防维保及值守，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鑫泰大厦二楼的所有消防通风、空调和水灾设施维修维保、应急抢险工作，隧道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值班站点值守工作。

6.2 项目维保要求

(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涉及工种是国家强制要求从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配备必须的专业维护工具；熟悉各类消防系统、各种消防设施功能；会操作、会检测调试、会维修、能排除一般性故障；综合技能全面，能独立担负常规与应急维护的技术服务；

(2) 承包人要制定相关维保作业的操作流程。项目维保须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确保日常病害处置与预防性养护到位，保证所维护设施设备功能正常发挥；

(3) 承包人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隧道消防演练不少于两次；除正常值班人员外，建立不少于 5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根据发包人的时限要求完成隧道火灾、防汛等应急事件处置和值班值守任务；

(4) 承包人要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

(5) 承包人每日巡视消防及水灾设施次数不少于 1 次（值班人员不得参与巡视工作），设施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在数字化案件处置时限内处置；

(6) 承包人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的抢险，对消防及水灾设施的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不能立即处置的必须采取初步措施并上报发包方，防止事态扩大化；

(7) 承包人必须有备件库，涵盖重要设备和易损设备及其配件，特别是订货周期长的器件要库存充足；

(8) 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承包人应修尽修，无法维修的承包人需承担所有辅材费用和市场单价 2000 元（含 2000 元）以内的主材费用，市场单价高于 2000 元的主材由承包人提供参数依据，由发包人按照成本价采购；所有器件的安装和调试费用均涵盖在维保费用中；购买的配件参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参数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 所有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均应有记录，应当准确、详细、及时填写巡、检、修、预防性养护工作相关台账并建立档案；

(10) 承包人承担维保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创新工作，要有相应的技术创新（革新）成果；

(11) 因承包人承包设施养护作业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缺失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消防值班

下设 2 个值班点，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和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消防值班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值班人员需持消防行业特殊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13) 协助发包方开展隧道设施应急突发故障抢修，费用另行计算；

(14) 承包人在隧道日常养护、防汛、应急抢险过程中可以使用发包人的工程车辆，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

6.3. 防汛要求

(1) 承包人在每年汛期来临前对消防通风设施设备等全面排查，及时消除故障隐患，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消除的要及时告知发包方；

(2) 承包人收到发包方上汛通知，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到达指定位置开展防汛工作并保证有轮岗储备人员，防汛期间的人员安全由承包人负全责；

(3) 防汛人员要有相应的设备操作能力，并且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6.4 安全生产要求

(1) 承包人要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人身、设施设备安全，确保合同履行期内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2) 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和相关工种操作规程，合同履行期内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不低于2次并将培训情况报发包方备案；

(3) 承包人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向发包人备案不限于身份证件和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承包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

(5) 承包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封闭车道作业应配备经过培训合格的保通人员；

(7) 承包人每次开展作业前要召开班前安全会议，检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和身体状况，告知作业人员安全注意事项，记录告知内容、作业人员信息，留存影像资料，向发包方备案班前安全会议记录和影像资料；

(8) 因承包人过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9)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和排查，对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10) 发包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规作业、安全意识淡薄、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可以给予相应处罚、责令停工、退场等；

(11) 因承包人过错发生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承包人使用的人员（含临时人员）必须签订合同、购买保险。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2026 年 9 月 26 日。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项目质量符合《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T 14561-2019 消火栓箱》《GB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

行业、地方标准。

质保期限 壹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638,000.00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报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要求: _____

☐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其他, 要求: 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政府采购预算限最高总价，合同履行过程总价包干。

4. 付款方式：发包方根据维保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二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3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景景

(身份证号： 4113281987021450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有，“□”内打“√”）：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通用合同条款；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图纸；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施工过程中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工作；

(3) 项目完工后及时检查验收。

2. 承包人承诺：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循发包方相关规定；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维保组织设计和维保措施计划，并对所有维保作业和维保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作业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维保资料，完工资料立

卷及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受委托过程中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八、其他规定

免除甲方责任：承包人应在履行本合同项约定义务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实施、完工以及保修过程中，发包方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及诉讼：

(1) 任何人员的伤亡；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3) 由于承包人的疏忽、过失导致的连带责任；

(4) 如承包人在本合同履约中造成以上事项或导致发包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等。

九、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

☒ 采购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验收时间：在每个支付节点前十个工作日完成阶段性完工验收；项目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

3. 验收方式

(1) 分项验收由隧长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2) 维保阶段性完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3) 维保竣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4. 验收程序：完工后承包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方相关人员会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5. 验收内容

(1) 检查维保设施设备的外观和质量。

(2) 检查承包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对维保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验收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T 14561-2019 消火栓箱》《GB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7. 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十、违约条款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一、协议履行及废止

1. 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 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 (公章)

河南五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周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720999U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
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450003

法定代表人：武保利

委托代理人：周英杰

电 话：0371-63841160

传 真：0371-6393783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建设支行

账 号：99915601110000008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MA9NQHHQ36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
迎宾路 401 号 2 号楼 1 单元
2-4 层 5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刘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55373887

传 真：/

电子信箱：hnwhjs1688@163.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迎宾路支行

账 号：999156000590002617

